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315.25万元，资产总额为2263.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